永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干〔2019〕4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
关于王羽等免职的通知

县人民政府决定:

免去王羽的永嘉县公安局副局长（挂职）职务;

免去汪春锦的永嘉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(副科长级）职务;

免去陈兴旺的永嘉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察大队大队长(副科长级）职务;

免去徐靖的永嘉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(副科长级)职务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4日

主送：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9年4月4日印发